

驕傲是毒害手足情誼的罪

教宗強調，驕傲的後面藏著一宗根本的罪，即：「自認為有如天主」這個荒謬想法。

2024年3月6日

「驕傲是自誇、傲慢、虛榮」：教宗方濟各3月6日在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以這句話為主軸，展開了以「惡習與德行」為主題的要理講授。當天的公開接見活動回到了聖伯多祿廣場舉行，由於教宗仍有感冒的症狀，要理

講授的稿件交由聖座國務院的吉羅利（Pierluigi Giroli）蒙席代為宣讀。

驕傲是所有惡習中的「霸王」

公開活動開始之際，眾人先是聆聽了選自《德訓篇》的經文：「驕傲在上主及人前是可憎恨的。塵埃灰土的人，有什麼可驕傲的？……上主推翻傲慢君主的寶座，使謙遜的人坐上他們的寶座。」（參閱：德十7·9·14·15·17）

談到驕傲之人的特徵，教宗在要理講授的講稿中形容說：「他想像中的自己比現實中的自己來得更加高大；他狂熱地堅持人們要把他看得比其他人更為重要」，認為別人卑微低賤。

在前一次的週三公開接見要理講授中，教宗講解了「貪圖虛榮」的罪。這兩種惡固然有相似之處，但是與驕傲相比，貪圖虛榮只是個「小兒科」。

「古代的隱修士分析人的瘋狂，指明各種罪惡有其特定的順序：從最粗鄙的罪過開始，首先是貪吃」。而驕傲在所有惡習則是「霸王」。「驕傲的人遠離天主。為改正這個罪，它所需要的時間和辛勞比基督徒蒙召投入的其它任何一場戰役需要的更多」。

耶穌教我們絕對不可判斷他人

在驕傲罪的後面，藏著「自認為有如天主」的荒謬想法，因此它背後藏的是原罪。它摧毀人與人的關係，毒害所有人本該共有的「手足情誼」。驕傲也顯露在肢體語言和特定態度上。

「這樣的人很容易作出輕蔑的判斷：無緣無故對他人作出不可改變的論斷，在他看來，那些人是無可救藥的愚鈍和無能。在他的假設中，他忘記了福音記載，耶穌只交給我們極少的幾條道德誡命，卻對其中一條展現出不妥協的態度，即：絕不可判斷他人。」

以伯多祿宗徒為例

對於驕傲之人，連一丁點的批評或觀察都不能提出。這樣的人規勸不了，只需要耐心以對，因為「總有一天他的大廈會傾頽」。教宗引用了伯多祿宗徒的例子：當時他自信滿滿地對耶穌說：「即使所有的人都遺棄了祢，我也不會！」（參閱：瑪廿六33）後來，他發現自己和他人一樣，在死亡的危險前也擔驚受怕。

如此一來，「伯多祿不再揚起下巴，卻淚流滿面。他得到耶穌的治癒，最終能挑起教會的擔子」。

救恩經由謙遜而來

「治療每個驕傲舉動的真正解藥」是謙遜，救恩正是由此而來。在這方面，聖母瑪利亞樹立了芳表。她在《讚主曲》中為天主做了見證，讚揚天主「驅散了驕傲人內心病態的思想」。

此外，雅各伯宗徒致函給一個因內部紛爭而受傷的團體時，寫道：「天主拒絕驕傲人，卻賞賜恩寵於謙遜人。」（雅四6）

教宗最後總結道：「因此，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善用這四旬期，來與我們的驕傲作爭鬥。」

（梵蒂岡新聞網）

Vatican Media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
Jiao-Ao-Shi-Du-Hai-Shou-Zu-Qing-Yi-
De-Zui/](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Jiao-Ao-Shi-Du-Hai-Shou-Zu-Qing-Yi-De-Zui/) (2026年2月1日)